

主题研讨

共享经济与法律变革

编者按

共享经济是一种新经济形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利用互联网平台连接供给和需求,可以大幅促进资源配置效率,2011年《时代》杂志认为共享经济是改变世界的十大理念之一。《环球法律评论》杂志于2018年5日至6日举办“首届环法论坛”暨“共享经济与法律变革”国际研讨会,涵盖共享经济相关的信用体系、法律规制、法治实践、劳动关系以及各参与方责任义务等多个主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陈甦研究员在开幕式致辞时指出,要在大数据时代共享经济趋势下平衡新旧业态的存续竞争与利益纠结,政策制定者与执行者必须跳出经验窠臼与观念束缚以及身份局限,站在时代前沿并拓展观察视野,思考如何既鼓励创新又维持秩序,既促进发育新动能又调适社会稳定器,如何既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又提升法律的引领性,如何既保障执法的有效性与公信力又提高行政管理的合理性与灵活度,这些都考验着政策制定者包括立法者的智慧与勇气,也考验着为政策法律建言献策者的智慧与勇气。对共享经济与法律规制的探讨不仅具有时代色彩浓郁的理论意义,也具有现实需要迫切的实践价值。

围绕“共享经济、信用体系与法律制度”这一论题,美国圣地亚哥大学法学院洛贝尔教授(Orly Lobel)认为,相较于共享经济这一术语,平台经济可能可以更贴切地阐述现在的互联网行为的变化;国家信息中心共享经济研究中心张新红主任介绍了中国共享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李斌副巡视员指出,金融业是共享经济的一个代表,征信是金融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在金融创新过程中,应遵循征信自身的性质、规律和制度规则;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副司长任端平分析了目前在立法和监管中所面临的新问题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监管等问题;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监司韦犁副司长指出,要界定清楚到底哪些行为是共享经济,同时应正确处理平台和政府监管、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杨合庆副主任认为共享经济的核心是互联网的发展,要处理好传统与新生经济之间以及新生

经济和共享经济之间的竞争问题,还要注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

围绕“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这一论题,交通部政策法规司魏东司长认为共享经济给传统的经济业态和行政管理带来了挑战,迫切呼唤有关法律制度的变革;美国纽约市出租车与豪车委员会政策与外事部门副主任海因(Bill Heinzen)为大家提供了纽约市出租车监管的详细数据;滴滴出行首席发展官李建华先生同与会者分享了从企业角度对政府监管的观察和思考;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布赫教授(Christoph Busch)为大家介绍了在线中介平台欧洲模范规则的最新发展;阿里巴巴集团副总法律顾问俞思瑛女士谈了她对经济问题背后深层次社会问题的理解以及互联网对共享经济的作用。

围绕“共享经济的法治实践”这一论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程琬副院长分析了共享经济对行政法治提出的挑战以及相应回应;意大利帕勒莫大学斯莫尔托教授(Guido Smorto)探讨了平台经济中弱势群体保护的问题;波兰华沙大学博格丹诺维奇(Piotr Bogdanowicz)介绍了欧盟法院关于共享经济的判例法;日本大阪大学武田邦宣教授介绍了日本共享经济的表现形式、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工作实践以及平台责任等;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王振宇副庭长提出,在完善监管规则和司法实践中,要更为周全,尤其应对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关注。

围绕“共享经济中的服务提供者”这一论题,美国康奈尔大学哈瑞斯教授(Seth D. Harris)系统介绍了美国共享经济中从业者的情况以及法律规制的最新动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聂生奎司长梳理了共享经济下劳动关系的新发展以及保护难点,并提出了新的监管理念。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杨伟国院长从经济学角度探讨了共享经济对雇佣法变革的影响。美团点评集团法务部总监张腾针对零工问题政策对策提出了建议。日本早稻田大学土田和博教授分析了非专业供应者是否适用劳动法以及如何判定共享经济服务是否构成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院长刘飞教授认为,共享经济对于传统行政法学理和解释体系的冲击并没有达到需要发生系统性变革的程度,现有疑惑只是阶段性的,系统性变革也许正在发生。

《环球法律评论》主编周汉华研究员闭幕式总结发言时指出,本次会议是国内第一次如此高规格、系统、前沿地探讨共享经济与法律变革的会议,中国法治已经到了一个范式更替的阶段,主流范式已经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或者共享经济发展的现实,在共享经济或者平台经济的推动下,一套新的法治范式已经出现。在进入数字化时代之后,我们在坚持强调稳定性的主流范式目标的同时,要找到适应鼓励创新的新范式。

美国耶鲁大学贺诗礼教授(Jamie P. Horsley)、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鲁春丛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研究室主任李洪雷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教授等国内外专家也在论坛上分享了各自精彩的观点。

为推动共享经济法律发展,集中反映本次论坛成果,我们特策划本次主题研讨。感谢中外专家提供论文,尤其感谢哈瑞斯教授、土田和博教授、洛贝尔教授和斯莫尔托教授授权本刊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中文首发其文章。